

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以贵州省为例

孟刚

(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我国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较晚,存在问题较多。运用问卷调查法、逻辑分析法和数理统计法,对非标准体育场地现状进行分析,探寻我国体育场地设施发展的突破口。研究认为,非标准体育场地的开发,是合理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的有效途径,是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发展中的一个突破口,我国山地户外运动与生态健身场地资源丰富,特别是西部经济欠发达省(区、市),其开发应成为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必须正确引领和规范。

关键词:非标准体育场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山地户外运动;生态健身场地;指标体系

中图分类号:G8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16)02-0038-05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 of Non-Standard Sport Field——With Guizhou Province as an Example

MENG Gang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Guiyang 5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in our country starts late and has many problems. This study analyses the status quo of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by questionnaire method, logic analysis method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method to explore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 field in our country. The study suggests the development of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is an efficient way of increasing per capita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rationally and it is also a breakthrough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ports venues and facilities. Our country is rich in mountainous outdoor sports and ecological fitness field, especially in less developed areas of the west. Its development should be a major priori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under the correct guidance and norms.

Key words: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per capita non-standard sport field; mountainous-outdoor sports; ecological fitness field; index system

我国非标准体育场地的开发与建设起步较晚,存在问题较多,相关研究也较少。本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逻辑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我国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现状进行分析和研究,探寻我国体育场地设施发展的突破口以及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正确引领和指导的新思路,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1.1 研究对象

以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与发展为研究对象。

1.2 研究方法

1.2.1 问卷调查法

以贵州省9个地州市的居民为调查对象,发放问卷120份,回收114份,回收率95%,其中有效问卷111份,有效回收率97.4%。对问卷内容进行效度检验,结果良好,符合调查要求。

1.2.2 逻辑分析法

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与发展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归纳分析,论证有关结论。

1.2.3 数理统计法

使用SPSS16.0统计软件对回收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

收稿日期:2015-09-29

基金项目:贵州省体育局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20201)

作者简介:孟刚(1960—),男,辽宁沈阳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

2 分析与讨论

2.1 我国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1 重视不够: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可有效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在体育场地建设中,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是一项重要指标。2011年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提出,到2015年,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1];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也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平方米以上的目标任务^[2]。贵州省于2013年12月31日开展了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结果表明,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由2003年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的0.41 m²,增加到了0.63 m²,增加了0.22 m²,而且在53.66%的增长率中,非标准体育场地的贡献率也超过了50%^[3]。然而现实与目标差距仍然巨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的增加,除取决于标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渠道外,通过开发非标准体育场地资源实现目标有着巨大空间。但长期以来,人们对此认识并不清楚,非标准体育场地被关注程度极低,其建设与发展十分滞后。令人欣慰的是,2003年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首次增加了部分非标准体育场地的普查内容,2013年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又拓宽了非标准体育场地的普查范围^[4],表明了国家层面已经在重视我国非标准体育场地的建设与发展。

2.1.2 开发不足: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和生态健身场地是两大重要潜在资源

当今体育活动中贡献率很高的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和生态健身场地是非标准体育场地开发的两大重要潜在资源,尤其是在西部经济欠发达省(区、市),开发不足,建设不力,没有形成场地设施建设的强大支柱。我国的湖泊、水库面积达1 075 km²,可以开展多种水上运动;我国森林面积9 490 km²,山地面积320 km²,可以开展野营、登山、徒步旅行等山地户外运动;我国河流流域面积95.59 km²,海域面积473 km²,海岸带面积28 km²,公园景区面积更为庞大,可开展游泳、漂流、露营、沙滩排球、攀岩、登山、徒步穿越、溪降、溯溪、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探洞、拓

展等各种类型的户外运动^[5]。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和生态健身场地资源的开发,其重要价值不仅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合理的大幅度增加,更在于它是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与发展的一个突破口,在于它赋予了我国体育场地以新的内涵。

欧美等发达国家山地户外运动和生态健身场地资源的开发,是其发展群众体育场地设施的两大支柱,这方面以美国为最。2010年,奥巴马发布了《21世纪美国伟大户外运动战略》,主要目标是鼓励美国人到河流水域,国家的草原、农场、沙漠、公园、海岸、沙滩等参加户外活动,通过建造户外的廊道和绿道,扩大相邻的公园实现对水、土地、野生生物、历史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并要求国防部、商贸部、住房与城乡发展部、健康与人力资源部、劳动部、交通部等协调配合以完成目标^[6]。

2.1.3 引导不利:构建体育与生态文明共建共融的整体和谐发展模式

由于地理位置、地貌特征、管理意识、建设导向和舆论宣传等原因,我国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在举办赛事之余较多闲置,无人问津,利用率与贡献率很低,未能真正形成可供居民长期开展体育健身活动,较为固定的非标准体育场地。在生态健身场地开发中,体育场地建设和生态园林建设同步发展,共建、共兴、共赢特征不明显,缺乏规划、监管和评估,尤其是缺乏正确引领和强力指导,不能充分利用城区与周边的山体步道及公园的山、水等生态资源,在不影响山体公园整体效能与优美环境前提下,增设相关的健身器材和健身步道等设施,构建生态自然环境保护与居民体育锻炼需求相得益彰的相关场地,生态健身场地整体和谐发展模式未能真正形成。

2.2 关于非标准体育场地相关问题的调查

2.2.1 居民选择锻炼场所趋向调查

调查显示(图1),贵州省居民选择锻炼场所由高至低依次为:休闲广场、住宅小区空地、社区健身站点、自家庭院、登山健身步道、健身路径、湖泊旁空地、生态健身公园等,选择趋向突出两大特点,一是“就近就便”特点;二是“多元化”特点,选择休闲广场、住宅小区空地等具共性,选择登山健身步道、生态健身公园等作为锻炼场所则具有贵州地域地貌自然生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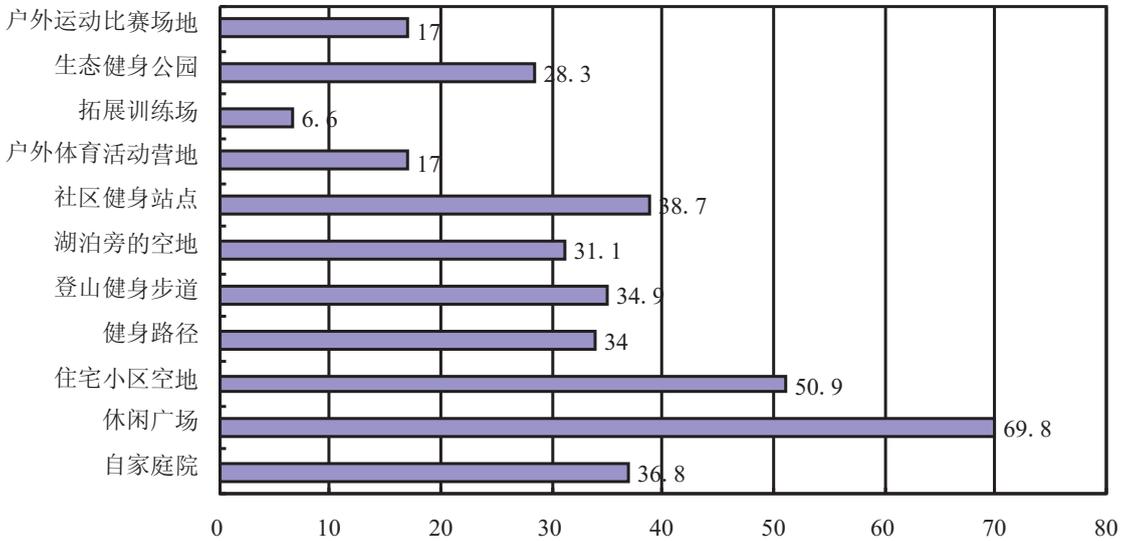


图 1 居民锻炼场所分布图

2.2.2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了解情况调查

调查显示,55.9%的居民对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和生态健身场地都不了解,54.8%的居民没有听说过非标准体育场地,说明贵州省多数居民对户外运动场地和生态健身场地及非标准体育场地相关知识了解程度比较低,亟待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机构、人员通过不同渠道,加大、加强体育场地方面的宣传力度,尤其是非标准体育场地,以利于广大居民全面了解体育场地方面的知识,从而更有效、更合理地安排体育锻炼。

2.2.3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分布意愿调查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分布意愿排名前九位是,广场 68.3%,公园 66.3%,居民小区(街道) 60.6%,乡镇村 34.6%,校园 33.7%,老年活动场所 29.8%,郊野 28.8%,机关企事业单位楼院 24%,厂矿 11.5%。调查表明,多数居民希望把场地离自己住地较近,而公园被居民推选为非标准体育场地的首选之地,符合贵州省自然生态地域地貌特征及其巨大的资源优势。

2.2.4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满意度调查

调查显示(表 1),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满意度总体不高,因此,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的针对性、实用性与服务性,强化体育场地建设即民生工程意识,提高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的满意度。

表 1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满意度调查表

	频率	比例/%	
有效	满意	2	1.8
	较满意	27	24.3
	一般	51	45.9
	较不满意	11	9.9
	不满意	14	12.6
缺失	合计	105	94.6
	系统	6	5.4
	合计	111	100.0

2.2.5 居民住所步行到非标准体育场地所需最佳时间意愿调查

对居民住所步行到非标准体育场地所需最佳时间意愿调查显示(图 2),5~15 min 最为适宜,达 45.7%,15~20 min 为 16.2%,即以居民步行 5~25 min 为最佳。随着轿车进入家庭的日益大众化,越来越多的居民有能力也愿意驾车前往稍远的非标准体育场地健身锻炼,与步行大体一致,耗时也都在 10~25 min 之间最为适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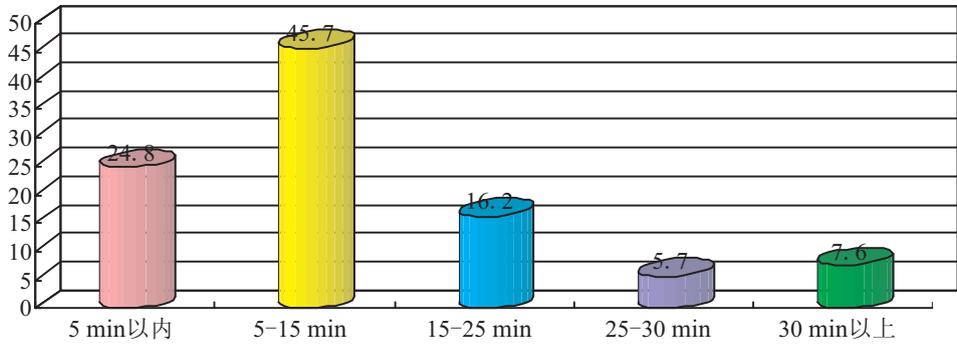


图2 居民住所步行到非标准体育活动场地所需最佳时间图

2.2.6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平均每周接待健身人数意愿调查

调查显示,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的规模要求较高,非标准体育场地平均每周接待人数最为适宜为501~2500人次/周,其次为500人以下/周,政府和相关部门在规划非标准体育场地时应重点考虑其规模、面积、接待健身人数等相关问题。

2.2.7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构建要素认知调查

非标准体育场地虽然是非标准的,但却有相关规范,作为体育健身锻炼场地,特别是大型或较大型户

外场地,在建设时必须要有体育元素,要有体育符号,要有体育场地的考量或评估指标,如此开发、建设非标准体育场地才是适宜、合理、科学的。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构建要素或考量指标调查表明(图3),第一要素是场地面积(包括步道的长度与宽度及山体空地等)和体育保障(政府管理、法规保证、经费支持),第二要素是专业健身指导和场地的安全性,第三要素是标识(建筑、地形、警示、线路和健身指示等),第四要素是报警点和居民区到场地的距离,第五要素是环保提示和休息站、点及体育设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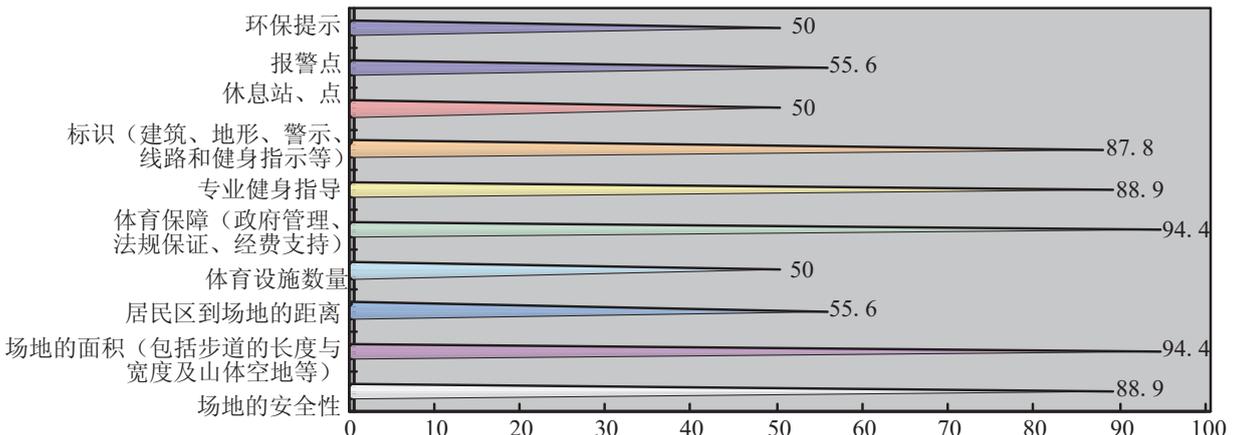


图3 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构建要素认知调查图

3 结论

非标准体育场地是合理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的有效途径,而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和生态健身场地则是开发非标准体育场地的两大重要潜在资源,特别是在西部经济欠发达省(区、市),目前,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利用率与贡献率很低,生态健身场地整体和谐发展模式未能真正形成。

贵州省居民锻炼场所选择呈现“就近就便”和“多元化”特点,居民对户外运动场地、生态健身场地及非标准体育场地相关知识了解程度较低,多数居民希望把场地建在离自己住地较近的广场、小区等地,而公园被66.3%居民推选为非标准体育场地的首选之地,凸显了贵州省自然生态地域地貌特征及其巨大资源优势的吸引力;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现状满意度不是很高,希望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规模较大,能接待较多健身人群;最适宜居民住地步行到活

动场地耗时以 5~25 min 为宜,自驾车与步行大体一致,也在 10~25 min 之间为宜;居民对非标准体育场地构建要素调查选项权重依次为,场地面积和体育保障,专业健身指导和场地安全性,建筑、地形、警示、线路和健身指示等标识,报警点和居民区到场地的距离,环保提示和休息站、点及体育设施数量。

4 我国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与发展对策

4.1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保障公民锻炼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应增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和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责任感与紧迫感,真正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计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地方财政预算,健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发展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坚持政府投入主渠道,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提供相应优惠政策。

4.2 以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作为体育场地工作改革的突破口

以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为突破口,通过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合理而有效地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缩小各省之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差距,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未来建设目标。宣传“人均生态场地面积”和“人均生态体育场地面积”新概念,瞄准山地户外运动与生态健身“天然运动场地”,让体育回归本质、正本清源,切实体现国家和政府体育场地建设亲民、便民、利民以及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体育服务思想,体现体育、自然、人文、民族资源开发的公益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最大化提升非标准体育场地在全民健身工程中的贡献率。

4.3 以规划为龙头,加强体育场地园林化及山地公园体育化建设

各级政府应以规划为龙头,加快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的增长速度,依托本地独特的山地资源,充分开发适宜并有条件的山地森林、岩体丘陵、峡谷溶洞、公园绿地、河流水域、海岸沙滩、草原平坝等自然资源及多元文化遗产资源,因地制宜,精心设计,建造山体步道、公园健身步道、各类山地户外运动等非标准体育场地以及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走廊、绿道、运动水道、体育文化小镇、生态体育公园和汽车公园,使体育场地建设和生态园林建设同步发展,共建、共兴、

共赢。根据相关政策及地域文化特征、知名度等,对某些路径、步道、区域、景点予以资助和命名,如“全民健身登山步道”、“国家路径”、“户外运动主题小镇”、“生态健身示范公园”、“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等。

4.4 对非标准体育场地建设要予以正确引领和指导

对大型和较大型非标准体育场地的开发与建设,必须正确引领、指导与规范,需要构建相应的指标体系,核心内容有:场地规模(衡量体育场地容量和规模的关键指标)、体育保障(反映体育活动场地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专业健身指导(反映全民健身服务能力以及公共体育服务惠及城乡居民的指标)、场地安全性和报警点(仅映体育场地适宜性的重要评估指标)、健身指示标识(反映生态园林体育化和凸显山地公园体育文化元素的指标)、线路指示标识(反映道路信息的重要指标)、居民到场地距离(反映“建设群众身边体育场地”服务民生思想的指标)、场地环保提示(体现人类—体育—环境的相互协调、共生共融、和谐发展的指标)、休息站点(体现以人为本理念的指标)、体育设施数量(反映生态体育、园林体育化的重要指标)以及场地覆盖人口与辐射区域(反映体育场地为“全民健身”所做贡献的指标)、场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反映体育场地利用率状况及居民健身锻炼普及程度的重要指标)、场地对外开放(衡量公共体育场地开放和使用率的指标)、场地举行比赛(反映举办各级各类民生体育赛事的规格、能力和水平的指标)等。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EB/OL]. (2011-02-24)[2015-03-27]. <http://www.gov.cn>.
-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EB/OL]. (2012-08-03)[2015-03-27]. <http://www.gzgov.gov.cn>.
- [3] 贵州省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Z]. 2014.
- [4]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铁道部,国家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EB/OL]. (2013-03-19)[2015-03-27]. <http://www.sport.gov.cn>.
- [5] 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课题组. 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199.
- [6] 贵州省体育局. 中国贵州山地户外运动大省专项建设规划[Z]. 2012:31-32.

[责任编辑 魏 宁]